

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差異化教學校本種子團隊研習

國語文領域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二、臺北市 107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三、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教學輔導組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藉由學校種子教師團隊返校實作推廣，全面提升本市教師差異化教學能力。
- 二、落實教學現場有效策略教學，改進教學技巧。
- 三、推動適性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藉由學校種子教師團隊返校實作，彙集各校教師小組的教學成果作為本市國小教師差異化教學成果手冊，提供各校教學使用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 三、協辦學校：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肆、課程主題：

- 一、辦理各領域輔導團差異化教學教材研發人員進修研習，增進教師差異化教學效能與符應教學教材編製之專業知能。
- 二、進行國小課程與教材概念分析，研發教學現場可具體操作的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提供各領域輔導團差異化教學參酌。
- 三、促進教師教學實踐的行動力，並將教學實踐內容整理成【差異化】課程方案，以擴大分享。
- 四、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啟動，建構教師專業社群，落實教育局處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提升相關政策。

伍、參加對象：

全市國語文領域辦理乙場，報名人數以 10 組為基準，每組 1-3 人，每場次以 30 人為限；參加對象以臺北市所屬公立國小現職教師，鼓勵各校薦派具有主動性、欲增進差異化教學能力的教師參加並予以公假及課務派代。

陸、實施時間：107 年 4 月 18-19 日、107 年 5 月 23 日。

柒、研習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19 弄 1 號）。

捌、研習方式：採工作坊小組合作形式，進行課程觀摩、實作分組討論及成果產出，共計 15 小時。

玖、課程規劃：

- 一、講座分享：聘請國語文領域專家學者指導本市各學習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透過專業增能與實作研討，產出差異化教學工作坊之研習活動。
- 二、專業對話：透過對話與分享看法，擷取彼此的實務經驗，體會相互學習、共學成長的好處，進而激發教師課堂實踐的行動力。

- 三、實作與分享：安排分組實作與練習，並透過分享回饋與專業對話，累積並精進【差異化】的專業，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 四、返校實作教學後成果繳交：請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四）前以電子檔方式寄送永安國小黃蘭嫻老師，電子信箱：spreadwinglan@stu.yaes.tp.edu.tw，並於成果發表當日繳交教案授權書（附件一）紙本。

拾、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時數	備註
4/18(三)	9:00~12:00	差異化教學的理念基礎與關鍵要素：以國語文為例	臺灣讀寫教學研究學會 陳欣希理事長	3	課程包含教學方式、教材設計及學生評量等實務內容，並依照國語文領域之需求研擬課程內容。
	13:30~16:30	差異化教學實作（1）：語文課程與教學目標的思考		3	
4/19(四)	9:00~12:00	差異化教學實作（2）：語文教學內容與過程的變化		3	
	13:30~16:30	差異化教學實作（3）：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的評量		3	
5/23(三)	13:30~16:30	差異化教學成果發表	臺灣讀寫教學研究學會 陳欣希理事長 國小國語輔導團團員	3	課程包含國語文領域差異化教學課程發表後之教學反思與建議。

拾壹、報名方式：

由協辦學校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開班，請參與學校之教師上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請任教學校薦派，如有問題請電洽永安國小黃蘭嫻老師：(02) 2533-5672 #520。

拾貳、研習時數：共計 15 小時（未全程參與或未繳交成果者，僅核發研習時數）。

拾參、預期成效：

- 一、藉由學校種子教師團隊返校實作推廣，全面提升本市教師差異化教學能力。
- 二、落實教學現場有效策略教學，改進教學技巧。
- 三、落實差異化教學於各領域教學中，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四、藉由各校校本種子教師推廣差異化教學課程之效益討論以提升適性化教學成效。
- 五、彙集各領域教師小組的差異化教學成果，經參與研習之種子教師填妥教案授權書，作為推廣教學現場有效策略教學之運用實例，提供各校班級內差異化教材參考使用。

拾肆、獎勵與表揚：

本計畫執行有功單位之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辦理成效從優敘獎以為獎勵，獎勵方法如下：

- 一、差異化教學成果產出：全程參與研習並審核通過之教案，經教師同意填妥授權書後，彙編至成果手冊，並提供教師撰稿費用。
- 二、研習證書：全程參與且繳交成果者，由協辦學校核發 15 小時研習時數及教育局證書乙份。

拾伍、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臺北市之專案計畫經費及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拾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